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7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尔米乌 - 泽尔达尼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马拉维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主席马纳洛女士缺席，副主席贝尔米乌 - 泽尔达尼女士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马拉维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续）(CEDAW/C/MWI/2-5, CEDAW/C/MWI/Q/5 和 Add.1)

第 10 至第 14 条（续）

1. **Namasasu 女士**（马拉维）在回答前一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时，她说马拉维的生殖保健方案由社区和诊所为基础的计划生育、产妇和新生儿保健、堕胎后护理、预防性传播感染、癌症筛选和农村保健服务组成，包括利用摩托救护车到边远地区接送病人。马拉维希望孕产妇死亡率能在 2015 年减半。

2. 马拉维开展了促进女童教育的运动，也开展学校保健方案，提供关于生殖保健、大众保健和职业咨询方面的信息，强调完成教育的重要性。关于生殖保健、卫生和其他有关保健问题的信息主要通过印刷品、电子媒体和电台广播进行传播。

3. 马拉维拥有 446 家医院，能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马拉维基督教保健协会（CHAM）经营着一些私人医院。政府和马拉维基督教保健协会签署了一项协议，政府来为妇女原本负担不起的医疗费用买单。

4. **Nyasulu 女士**（马拉维）说，马拉维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研究已经提出了改变政策的建议，其中的一些已经在实施。研究的结果也被作为提高关于妇女权利与消极文化行为意识的教育运动的基础。

5. **Silungwe 先生**（马拉维）说，为制定一项两性平等法规而建立的法律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消除消极的社会和文化行为。

6. **Silungwe 先生**（马拉维）提到关于贫穷和获得土地方面的不平等问题。他说，马拉维政府正在仔细研究土地重新分配的问题，以期解决无地的问题。

7. **Mchiela 女士**（马拉维）说，新的《土地法案》使妇女能够获得土地，特别是在北部这一以前不可能让妇女获得土地的地区。根据一项解决无地问题的方案，妇女也可以得到成块的土地。此外，《减贫战略文件》也使一个赋予弱势妇女经济能力的方案获得了资金。关于文盲，她说正在实施一些扫盲方案，马拉维政府、非洲开发银行（非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甚至还有宗教组织都为此提供了资金。

8. **Chimzimu 女士**（马拉维）说，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学校补充营养餐方案来降低辍学率。作为这一方案的一个补充，还有一个协助父母为子女获取食物的方案。一些宗教信仰团体还为那些照料孤儿的人提供基本食品。小学教育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都是免费的。在包括大学在内的各种教育机构，正在实施一些有关教师培训和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和人权问题认识的方案。

9. **Tan 女士**提到马拉维政府对问题清单（CEDAW/C/MWI/Q/5/Add.1, 第 16 段）的答复。她询问，是否有关于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的影响评估，是否该战略在 2006 年后继续实施。

10.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将替代《遗嘱和继承法》的新继承办法和对抢夺财产者进行惩罚的详细内容，并应解释新的程序怎样做到便利使用者。

11. **Tavares da Silva 女士**对有害传统做法及其对妇女保健和生殖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因与性有关的行为导致妇女越来越易受艾滋病毒感染表示严重关切。鉴于在其初次报告中，马拉维政府已经表示这些做法正逐渐消失，因此该问题的持续存在让人感

到不安。在这方面，可能需要一个超越教育措施和行为改变的更加积极的办法。

12. **Dairiam 女士**询问，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综合解决紧密关联的性与生殖保健问题、男女之间性别与权利关系和妇女对自己身体的控制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些问题。鉴于受过培训的护士的流动性较高，确保获得充分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较为困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缔约国应指出，已经采取了什么特别预算措施来留住这些护士和助产士，提供了何种奖励机制来使他们留在农村地区服务。

13. **Simms 女士**询问，是否有任何旨在设立特别奖学金方案的计划，以使女孩和青年妇女能够从事科学和数学领域的职业。在这方面，人们非常想知道马拉维青年妇女是否曾被提名为罗得奖学金的获得者。

14. **Nyasulu 女士**（马拉维）说，有害的传统做法对妇女的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是导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除非有男子相陪，妇女通常拒绝去医院就诊。马拉维政府已经发起了针对部落首领的宣传活动，以试图消除此种做法。

15. **Namasasu 女士**（马拉维）说，妇女可以通过计划生育来控制生育。去医院就诊的妇女可以接受全面的医疗和自愿咨询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测试。在边远地区是否拥有医疗人员方面，马拉维政府目前正在研究一套奖励计划。捐助者还承诺将捐助大量的钱财来帮助挽留边远地区的医疗人员。

16. **Chimzimu 女士**（马拉维）说，她无法提供关于罗得奖学金的统计数据。马拉维政府有各种奖学金项目，在其中的一个奖学金项目中，八年级的 32 名女孩和 32 名男孩被授予该奖学金，使其能够继续在一所侧重于数学和科学的私人学校求学。马拉维政府还有一个专为贫困女孩而设的资助项目，以及一个为孤儿而设立的特别教育基金。

17. **Mchiela 女士**（马拉维）说，尚未开展有关反对基于性别暴力的战略的评估。

18. **Dafter 女士**（马拉维）说，新的继承办法——称为《死者财产（遗嘱、继承和保护）法》，已提交议会。它强调了未亡配偶和遗属的继承。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19. **Coker-Appiah 女士**说，她希望代表团能先回答关于第 4 条的两个问题。首先，她想知道，拟议的关于国籍的法案是否已经得到修正，如果是，则何时修正。第二，她想知道，与外国人结婚的马拉维妇女是否能够将其国籍转给其子女。

20. 提到第 15 条和第 16 条，她希望接到关于报告第 15.4.3 段的说明。该段述及“习惯法强调男子参与民事事务的重要性，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必须通过男子处理婚姻等事务”。她想知道，妇女是否能够自己从事民事交易，并想知道，“男子”这一术语是指丈夫、父亲还是儿子。最后，她想获得更多关于习惯法在马拉维法律框架中的位置的信息。特别是，她想知道是否有仅仅由习惯法管辖的法律领域？

21. 鉴于妇女由于缺乏法律知识，不能轻易进行土地和信贷交易，那么了解一下下面的情况也是有益的，马拉维政府是否正在采取措施来简化法律程序，并为妇女提供普及法律知识的方案。

22. 她高兴地看到，马拉维已经开始修正一系列关于婚姻、财产权和继承的歧视性法律。了解一下这个情况很有意思，拟议的《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是否承认同居，是否此种婚姻中的伴侣享受与那些正式缔结婚姻的人一样的权利。了解这一点也很有益，马拉维政府是否打算传播该《法案》的内容。最后，她想知道，是否同居登记享有任何福利或权利，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鼓励登记同居。

23. **Banda 女士**（马拉维）在回答关于第 4 条的问题时说，拟议的对《国籍法》的修正规定，与外国人结婚的马拉维妇女能够保留其国籍，并转给其子女，而现行法律不这样规定。但是，议会尚未对此修正案进行审议。
24. **Silungwe 先生**（马拉维）说，关于妇女独立开展合法交易的权利，根据《宪法》妇女享有此种权利，《宪法》优于习惯法。最后，拟议的《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承认所有形式的婚姻，并要求进行登记。
25. **Nyasulu 女士**（马拉维）说，政府已经起草了《防止家庭暴力法案》，一次性解决这样一个争论，即家庭里发生的事情是否纯粹是私人问题。但是，扫除法盲的问题便出现了。因此，成立了由法律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妇女权利和性别均衡委员会，来使人们认识到必须防止家庭暴力，并且从公众中得到反馈意见。由于大多数的马拉维妇女是文盲，她们确实需要男子为她们从事交易；但是委员会也在努力宣传这样一种观念，即妇女也可以作为个人争取自己的权利。
26. **Bokpé-Gnacadja 女士**说，由于《宪法》在马拉维总是优先于相反的法律，不清楚马拉维政府将如何处理报告（CEDAW/C/MWI/2-5，第 16.3.2 段）中所述及的状况，其中关于儿童婚姻的规定中，违反国际标准的是《宪法》，而不是法律。
27. **Gaspard 女士**提到马拉维所承认的五种婚姻种类，其中一些还公然涉及歧视性的安排（见报告第 16.4 节）。她指出，一个适用于婚姻和离婚的统一法律制度对执行《公约》第 16 条来说至关重要。她询问，新的《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是否在马拉维确立了一个统一的制度，如果是，其条款是否反过来适用于现行的婚姻，从而要求，比如，进行习惯婚姻的登记。
28. **Tan 女士**指出，在婚姻里，妇女与男子享受的财产权利显然不平等。没有相关的法律适用这种情况。她想知道，是否法律委员会将研究财产权的问题，以消除一切歧视；是否还维护习惯婚姻里寡妇和儿童的权利。
29. **Silungwe 先生**（马拉维）向委员会保证，法律改革进程已经解决了提出的所有关切问题。新的《婚姻法》禁止一夫多妻制，并将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且设有关于父母在儿女较小年纪时同意婚姻的规定。合宪性审查进程将解决国际法与《宪法》中有关儿童婚姻的第 22 条之间的差异问题。
30. **Gabr 女士**说，正在讨论的许多法律改革和修正案仍处于法律草案的形式。她想得到这样一个保证，即它们很快就会得到议会的核准而成为法律。
31. **Banda 女士**（马拉维）说，经修正的《公民身份法案》和《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已经提交议会。同时，政府内部对废除儿童婚姻的讨论也十分热烈。她相信，《宪法》将得到修正。
32. **Belmihoub-Zerdani 女士**注意到，马拉维通过取消对《公约》的保留传达了它的一个重要的意图，即该国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她相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对政府来说是有益的，因为政府将继续修正其立法。如果需要的话，马拉维将依靠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提供专家援助。共同的目标必须是普遍批准《公约》。
33. **Banda 女士**（马拉维）说，马拉维代表团已经从与委员会的对话中学到了不少东西，并意识到马拉维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民主化的进程不过 10 年左右，自由也才刚刚开始出现，特别是该国妇女的自由。就在几年前，没人能够想到，马拉维将成立一个由妇女领导的人权委员会，也不会想到议会会审

议一项家庭暴力法案。所讨论的法律草案案文将送呈委员会。下一份报告将会证明，所有重要的立法均已经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